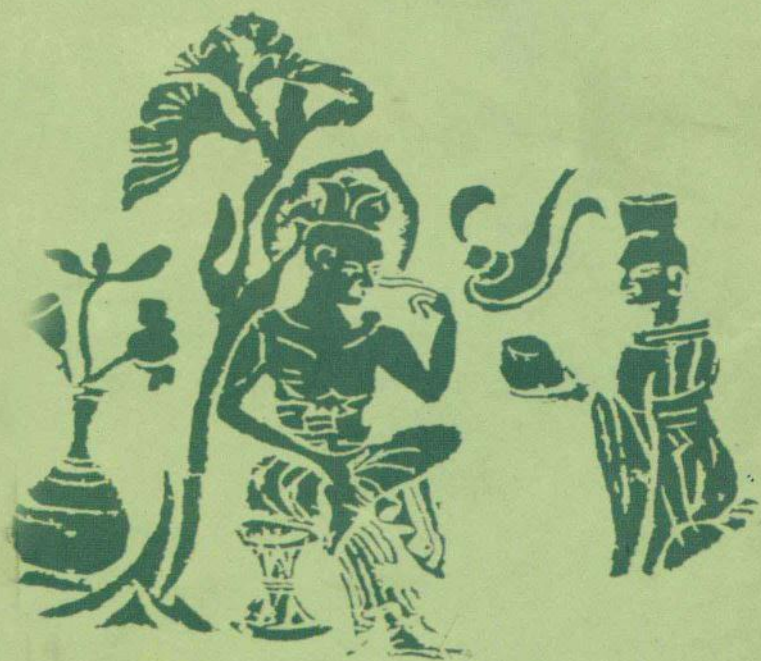


道德与法

DAO DE YU FA

温成安 王小萍 著
李俊 陈建斌



中国审计出版社

道德与法

温成安 王小萍 著
李俊 陈建斌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道德与法 / 温成安, 王小萍等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0. 5

ISBN 7 - 80064 - 923 - 7

I. 道... II. ①温... ②王... III. 道德 - 关系 - 法制
IV.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8642 号

道德与法

温成安 王小萍 李俊 陈建斌 著

出 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版照排	山西财经大学印刷厂照排中心	
印 刷	山西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张	14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千字	定价 25.00 元
书 号	ISBN 7 - 80064 - 923 - 7/C·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问题历来都是理论研究探讨中的一个重点问题,也是社会生活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当前,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矛盾冲突日益显现。道德与法律作为调控社会关系的两大体系,它们的内容有了区别与以往的重大改变。表现为:传统的社会道德体系受到了冲击,新的道德观念体系尚在建立之中,新旧观念撞击,愈来愈复杂多元;大量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加速了法制观念的更新,涉及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并逐步深入人心。道德与法律二者协调一致的同时,矛盾与冲突凸出地显现出来了。一时间,对道德与法律关系问题的认识与研究倍受关注,但其中也存在一些偏差:有的学者惊呼“道德滑坡”,并将其看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负面效应,必须付出的代价;同时,在强调法律对市场经济发展积极作用的过程中,却忽视了道德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似乎法律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这种情形的出现为我们理论研究和教育工作者深感忧虑,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面对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思想理论界的众多观点,必须重新认识和思考在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一些有识之士也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有益探索。

本书的作者正是针对我国社会变革时期,道德与法律在理论与实践上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在广泛收集材料,认真研究的基础

上,通过对我们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的诸多社会现象的观察与思考,力求对当前道德与法律关系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以期对人们正确认识现实中存在的道德与法律现象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有所帮助,为加速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对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深入浅出的介绍,为人们正确认识道德与法律提供一个基本的线索。道德与法律同属于社会规范,二者共同作用于社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道德与法律又是属于不同范畴的两个概念。二者相互区别,各有自己的作用范围。在我国社会生活中,道德与法律有着共同的一致性,二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基于二者的相别,又相互矛盾、相互冲突,有时甚至会发生巨烈的碰撞。表现为对同一事物或行为道德评价与法律评价相去甚远,相互抵消了对方对社会应产生的积极作用。为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道德与法律及其相互关系,促进道德与法律二者的协调一致,实现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协调统一。道德与法律同属于社会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内容,坚持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协调统一,必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进步,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本书是四位作者近年来关注、追踪、研究道德与法律问题,并通力合作的结晶。本书的特色在于结构合理、观点独特、语言简洁。从结构上看,本书由总论篇、道德篇、法律篇三部分构成,总论篇是本书的核心部,它统帅着道德篇与法律篇,形成了从一般到具体的内在关系;从内容上看,总论篇对道德与法律从理论到实践的总体分析,形成了自己的独特观点;其它两篇则分别对道德与法律

进行了较系统的介绍,其中也注重了从道德与法律二者结合的角度去分析和认识诸多社会现象。从语言上看,本书文字简洁,通俗流畅。本书是作者研究学习成果的总结,它既可以作为理论工作者学习研究的参考书,又适合作为党政干部、工人、农民、青年学习、了解和掌握道德与法律知识的读本,还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师生学习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课程的配套参考教材。

参加本书写作的作者及分工为:山西财经大学自学考试中心主任温成安副教授(第一章、第十章的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的王小萍副教授(前言、第二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山西中医学院社科部的李俊副教授(第二章的第三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第一节、第二节);山西财经大学自学考试中心副主任陈建斌(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主要参考了:罗国杰教授的《伦理学》、甘保露、唐凯麟的《伦理学原理》、李交发等人的《法治建设论》、陈光中的《法学概论》、刘海军等人的《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张桂龙的《新合同法释解》等著作,以及其他著作和论文,不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著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6月

目 录

总论篇

第一章 道德与法的静态分析	(3)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3)
第二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9)
第三节 道德与法的区别和联系	(15)
第二章 道德与法的动态分析	(19)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的双向流动	(19)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的相互作用	(25)
第三节 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协调统一	(33)

道德篇

第三章 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39)
第一节 道德规范体系和道德原则	(39)
第二节 道德规范	(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4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最高要求	(5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和人道主义	(57)
第一节 社会公德的历史发展和一般特征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代的社会公德	(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64)
第五章 职业道德	(69)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69)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及构成	(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	(75)
第六章	爱情和婚姻家庭道德	(87)
第一节	爱情的本质及道德内涵	(87)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道德基础	(91)
第三节	离婚的道德问题	(97)
第七章	个体道德与道德价值目标	(102)
第一节	个体道德和社会道德	(102)
第二节	个体道德的发展	(104)
第三节	道德价值目标	(108)
第八章	道德评价	(118)
第一节	评价行为善恶的标准	(118)
第二节	道德评价的根据	(123)
第三节	道德评价的方式	(127)
第四节	道德评价的社会作用	(132)
第九章	道德选择	(134)
第一节	道德选择的社会及心理机制	(134)
第二节	道德选择的前提和责任	(138)
第三节	道德选择的尺度和过程	(143)
第十章	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	(148)
第一节	道德行为的界定和分类	(148)
第二节	道德行为的心理机制和过程	(152)
第三节	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	(156)
第十一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168)
第一节	道德教育	(168)
第二节	道德修养	(179)

法律篇

第十二章	宪法	(187)
-------------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9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0)
第五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220)
第十三章	行政法 ·····	(22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22)
第二节	行政组织·····	(22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33)
第四节	行政法律责任·····	(239)
第十四章	民法 ·····	(24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5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6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6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74)
第七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	(276)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 ·····	(2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82)
第三节	专利法·····	(288)
第四节	商标法·····	(294)
第十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	(298)
第一节	婚姻法·····	(298)
第二节	继承法·····	(309)
第十七章	刑法 ·····	(32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20)

第二节	犯罪·····	(322)
第三节	刑罚·····	(334)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犯罪种类·····	(343)
第十八章	合同法 ·····	(34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4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5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6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6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7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73)
第七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378)
第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8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38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92)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94)
第二十章	诉讼法 ·····	(3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1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428)

总 论 篇

第一章 道德与法的静态分析

道德与法律是人类社会的两大调控体系,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道德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而法律则属于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道德与法律的起源不同,本质、特征各异,表现形式各有特点,以各自的方式在各自调整的范围内发生作用。但它们同属于社会行为规范,有共同性和一致性,表现为二者在最终趋势上有共同的追求和终极目标,在阶级社会,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基本一致的。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道德的起源

道德通常是指社会生活中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持,指导和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的一类社会现象。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产生它的经济关系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有巨大的能动作用。

那么,道德是怎样产生的呢?道德的起源问题,在中外伦理思想史上,始终是一个颇占重要地位的争论问题。不同的伦理学派、不同的伦理思想家都站在各自的立场来看待和解答道德的起源。“神启论”是客观唯心主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其中宗教伦理学家认为,道德是上帝意志的创造,是上帝在创世那一天向人颁布的戒律。西方基督教明确地说,人间的善恶道德都是“造物主的法则”,道德起源于“上帝”,是“上帝”启示圣人,圣人把道德传给教徒。而

另一些客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道德是某种神秘的“理念”、“绝对观念”、“天理”的体现。古希腊的柏拉图就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们的灵魂中的结果,由于人们的灵魂不同,等级也就不同,因而德性也就不同。中国汉代的董仲书也认为,道德是“上天”授予人类的,“王道之三纲,可求天变,天不变,道亦不变。”“天赋道德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者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他们认为道德是先验的、人心所固有的“理性”、“良知”、“情感”的产物。如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固有的“纯粹理性”,是纯粹经验的东西。旧唯物主义者道德起源问题上则持“感觉欲望论”的立场,他们从人的自然本能、抽象人性出发,把道德说成是能够满足人的生理、心理需要的某种感觉。如费尔巴哈认为,“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当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还有一部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提出了道德“自然起源论”,他们简单地把人类社会的道德同动物、特别是一些群体化程度较高的动物本能进行比较,认为人的道德是动物的某种合群性的本能的直接延续和复杂化的结果。所有这些观点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离开人的社会实践,离开社会的历史发展,去考察道德现象,因而不可能对道德起源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与上述道德起源说不同,马克思主义将道德起源与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以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化了的人,以及具有某种人际关系和一定组织形式的社会作为探讨道德起源的出发点,从而创立了科学的道德起源说。其基本观点是:

(1)道德起源的根本动力是以劳动为核心的人类活动。道德的产生是同人和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不可分割的。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的社会,正是以劳动为核心的人类活动使人成为道德的主体,促成了人的道德需要,造就了道德产生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提供了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动力。

(2)道德起源的客观前提是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道德是

人的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其生成根源只能在人类社会本身。劳动把本来是孤立的个体联系起来,形成相互依赖、相互协作的关系,这就是人的最初的社会关系。随着劳动活动的发展,这种关系逐渐变得更加广泛、更加稳定。正在形成中的人被作为群体的一分子即“类个体”被天然的融合在这种关系之中。随着劳动分工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个人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地被突出出来,个人利益的观念和追求也逐渐地产生了。这导致了原始人作为“类个体”的分解,产生了个人同与之相互交往的他人和整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当这种矛盾关系不断打破原来那种“天然秩序”而上升为社会的主导关系时,调整这种关系就成为社会的必然要求。因此,人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就成为道德产生的客观前提。

(3)道德起源的主观条件是社会意识的形成。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方面的因素,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如果原始人对自己的社会关系还不能意识,即使客观上产生了调整个人同他人,同整体的利益和矛盾的需要,道德是仍然不能产生的。人的意识与人的劳动活动、社会关系密不可分,是在人的劳动实践活动中并适应这种活动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的。随着劳动活动的发展,社会关系的扩大,人们交往的频繁,以人为对象,让外物服从于人自己的需要,成为自己需要的对象和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的自我意识缓慢地发展起来了。自我意识的形成,使人能够意识到自己活动的环境和对象,并给自己的活动注入一种意图和目的,给活动的天然节奏和秩序加进自觉自为的成份。人开始支配自身的活动,以人为主体的主体意识开始形成并且逐渐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在群体活动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这样,调整日益发展的个人同他人、同整体的利益的矛盾,就成为人们能够意识到的需要。社会调节逐步取代了“自然调节”,氏族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取代了原有的风俗统治,人类社会特有的

道德现象产生了。

道德的产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到形成，从少数人的明确意识到为多数人所意识，变为普遍的、共同的社会要求的漫长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道德的萌芽是与原始人的自然分工联系的，社会分工的出现则是道德形成的关键。

二、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1、道德的本质

在伦理思想史上，伴随着道德起源的争论，同时也产生了道德本质的争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或者认为道德的本质是人“内心活动”的表现，或者把道德的本质归结为“神”或“天”的意志。旧唯物主义者虽然看到了道德同人们经济生活的某些联系，但也未能科学地揭示道德的真正本质。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第一次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本身区别于他物的根本性质，是道德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一系列必然性和规律性的总和。在此基础上深刻揭示了道德的一般本质和能动本质。

(1)道德的一般本质在于它是被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种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既不是人主观自生的，也不是神的意志，道德的本质蕴藏于社会生活之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 所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首先，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决定道德的规范体系。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33—134页。

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① 这种利益作为道德的直接根源，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理解和调整。正是这种利益直接决定着各个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原始公社制经济必然产生统一的社会利益，道德以风俗习惯这种最初形态，自发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把个人利益从属于氏族部落的利益。在阶级社会，利益是从属于统治阶级经济地位的利益，因而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其道德所体现的是“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其道德才真正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其次，道德主体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其道德在社会中的地位。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之所以能居于社会的统治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他们在当时的生产关系中的统治地位决定的。在物质资料生产中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其道德规范体系也将或必定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再次，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发展变化。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与此相适应，前后相继的道德体系也由量变到质变体现出道德的进步。在人类道德史上，一切道德上的兴衰起伏、进退消长，归根到底，无不源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即使在同一社会里，社会经济关系的某些变化，也常常引起社会道德的相应变化。

(2)道德的本质还在于它是一种能动的实践精神。道德规范是人们基于对经济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的科学认识而建立起来的。它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促使人类结成相互满足的价值关系，并通过这种价值方式把握世界，所以说它是一种实践精神。这种实践精神，首先，它具有现实的价值。道德规范是人们为了有秩序的、健康生活的需要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7页。